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编号: JSZC-320300-HWZX-C2025-0805

项目名称: 响山路排水改造工程工后道路恢复工程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(徐州市市政管理中心)</u>的<u>(响山路排水改造工程工后道路恢复工程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 注:本项目采购属于建筑业。

> 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 徐州是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 年 11 月 5 日

备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